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12000486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租約字號：光外字第355號，租約耕地地段地號：富豐段139地號)承租人為申請繼承，核定租約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余焰來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核定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本鄉光外字第355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申請繼承變更租約登記案，本所業已發函通知出租人，惟出租人現況不明，致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告。
- 三、前開函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和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通知書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異議，應於該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法逕為租約變更登記。

鄉長林清水